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股東聯盟安排

董事會得悉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及梁滿林先生(任何一方(包括其聯繫人，如文意許可)稱為「聯盟股東」)於2013年9月15日簽訂協議(「聯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如任何聯盟股東擬向聯盟股東以外人士轉讓任何上市公司股份，該聯盟股東須取得其他兩方聯盟股東之書面同意，並就該等上市公司股份的轉讓授予其他聯盟股東若干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

董事會進一步得悉，該聯盟協議自該協議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三年，如聯盟股東以書面形式同意，該聯盟協議可於首三年屆滿後再續展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及梁滿林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30% (或假設梁滿林先生悉數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合共持有約50.27%)。鄭松興先生及梁滿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大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之胞兄。

本公司並非聯盟協議的一方，該聯盟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或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普通股（「股份」），就聯盟協議之目的，包括聯盟股東於聯盟協議日期後因行使購股權所獲得之股份及任何聯盟股東根據聯盟協議從其他聯盟股東獲得的股份，但不包含從聯盟股東以外人士獲得的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3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及鄭大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